

武汉理工大学 2027 年硕士研究生 招生考试报名简章

武汉理工大学是教育部直属全国重点大学，是首批列入国家“211 工程”和“双一流”建设高校，是教育部和交通运输部等部委共建高校。学校现有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 23 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 45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21 个；有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6 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27 个。

根据《2027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26〕2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简章。

第一章 报名条件

第一条 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诚实守信。

（二）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学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三）考生学业水平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本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1.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等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以上考生在 2027 年入学前须取得国家承认的国（境）内高校本科毕业证书或经相关专业机构

认证的国（境）外教育机构合法学历学位证书，未取得相关证书的，其录取资格无效。

2.具有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专科）毕业学历后满2年及以上人员或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按本科毕业同等学力身份报考。本简章涉及年限要求，除另有规定外，均指毕业后到录取当年入学前。

4.已获硕士、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的人员。

（四）不存在其他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不得报考硕士研究生情形。

因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被给予暂停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处理且在停考期内的人员，不得报考硕士研究生。

在读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已被招生单位录取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全国统一考试、单独考试。

第二条 报名参加以下专业学位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报考法律（法学）专业学位的，须符合第一条中的各项要求，且报名前所学专业为法学专业（获得法学第二学士学位的人员可报考）。

报考法律（非法学）专业学位的，须符合第一条中的各项要求，且报考前所学专业为非法学专业。

（二）报考我校工商管理（125100）、公共管理（125200）、工程管理（125600）、工业工程与管理（125603）、物流工程与管理（125604）专业的，须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第一条中第（一）（二）（四）项要求。

2.本科毕业后有3年以上工作经验；或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专科）毕业学历或本科结业后，达到本科毕业同等学力并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或获得硕士、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后有2年以上工作经验。

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相关考试招生政策同时按照《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6〕2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报名参加单独考试的人员，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基本报名条件

1.符合第一条中第（一）（二）（四）项要求。

2.本科毕业后连续工作4年以上，或获硕士、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后工作2年以上；在工作单位表现优秀的业务骨干，经考生所在单位同意和两名具有相关领域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推荐，回原单位定向就业的在职人员。

3.重点面向与我校优势学科相关的行业企业一线优秀在职科研或技术骨干，且报名人员所从事工作与报考专业密切相关。

（二）报名程序

1.考生须在 2026 年 10 月 18 日前，向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交报考材料。收件人：周老师，联系方式：027-87651413，收件地址：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报考材料以签收日期为准，逾期视为报名无效；未按规定时间邮寄相关材料的，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

2.报考材料包括：（1）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2）所在单位推荐信；（3）两名具有相关领域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推荐信；（4）业务能力、科研成果（发表论文、技术报告、专利、科研项目等）证明材料。

3.学校组织专家审核考生基本信息、业务能力、业绩贡献、科研成果、创新发展潜质等，审核通过的考生方可取得考试资格。考生仍须在国家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报名、缴费和核验材料提交。审核结果以短信方式通知，所有申请材料一经提交均不退还。

第二章 招生专业及人数

第四条 招生专业及人数见《武汉理工大学 2027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招生目录中各专业拟招生人数不含拟招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人数。2027 年考试招生录取实际人数将根据教育部下达我校的实际招生计划和推免生实际录取情况调整。

第三章 学习方式及学制

第五条 硕士研究生学习方式分为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就业方式分为定向就业和非定向就业。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考试招生依据国家统一要求，执行相同的政策和标准。

定向就业考生一经录取，不得变更录取信息中的就业方式。参加我校单独考试的考生只能被录取为回原单位定向就业。定向就业考生因报考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

第六条 我校工商管理（125100）专业学制为2年；公共管理（125200）、会计（125300）、工程管理（125600）专业学制为2.5年；其他专业学位招生领域及学术学位招生专业学制为3年。

第七条 学校为全日制非定向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提供第1学年校内住宿；后续学校和产教融合基地、专业实践单位协助解决住宿需求。

第八条 襄阳示范区专项、仙湖实验室专项按“1+2”培养模式，第1学年在校完成课程学习，第2、3学年分别赴襄阳、佛山仙湖实验室开展专业实践、学位论文撰写（国家规定的学位实践成果研制）等后续培养任务。

其他专项及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培养模式见培养单位招生简介。

第四章 报名流程

第九条 考生应在规定时间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网址：<https://yz.chsi.com.cn>，以下简称“研招网”）参加报

名，报名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5 日至 10 月 24 日（预报名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9 日至 10 月 12 日，相关工作安排由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确定并公布），每日 9:00—22:00。

（一）考生应按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报考点以及学校的网报公告要求参加网上报名，并按规定采集报名照片、缴纳报考费、上传报考点要求的核验材料，逾期不再补办。

考生应密切关注报考点审核结论，对于材料不符合要求等特殊情況，应积极配合报考点核验工作要求，及时提交补充材料，逾期不得补办。未参加网上报名或审核未通过的，无法参加考试。

（二）考生应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填报志愿。每名考生只能填报一个招生单位的一个专业志愿。网上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或重新填报网上报名信息，但每位考生只能保留一条有效报名信息。逾期不得修改或重新填报网上报名信息。

（三）考生应当如实准确填写本人高中毕业以后所受奖惩情况（包括并不限于在参加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及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因违纪、作弊所受处罚情况；接受高等教育期间受到学校违纪处分、行政处罚、治安管理处罚、刑罚及其他奖惩情况等）。

（四）考生可在网上报名期间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为确保核验顺利，建议考生提前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s://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

未能通过学历（学籍）网上校验的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学历（学籍）核验。

（五）符合享受国家规定的初试加分、少数民族照顾政策、免初试或报考专项计划有关条件的考生，须在报名时按要求填报申请信息。有关部门、报考点对相关考生资格进行初审，学校在复试前进行复审，确定考生的相应资格。未按规定申报或审核（含复审）未通过的，不享受相应的加分、照顾、免初试政策，或不得参加有关专项计划初、复试。

申请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不再享受初试加分政策。报考专项计划的考生，不再享受初试加分、少数民族照顾政策。

（六）残疾考生如需在考试期间提供合理考试便利服务，应于报名阶段与报考点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学校沟通申请，以便提前做好安排。

（七）考生应认真核对并确认本人网上报名信息。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考生因不符合报考条件或者相关政策要求、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等形式，造成后续不能考试（含初试和复试）或录取的，后果均由考生本人承担。

（八）考生应妥善保管本人网上报名的用户名和密码，不向他人透漏，避免个人信息泄露造成利益受损。

（九）考生报名时须签署《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并遵守相关约定及要求，诚信参加考试。

第五章 考试

第十条 初试方式为笔试，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 19 日至 20 日：12 月 19 日上午 8:30—11:30，思想政治理论或管理类综合能力；

12 月 19 日下午 14:00—17:00，外国语；

12 月 20 日上午 8:30—11:30，业务课（一）或专业基础综合；

12 月 20 日下午 14:00 开始，业务课（二）；

考试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

各专业初试科目见学校 2027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其中，我校绘图类自命题科目考试时长均为 3 小时，具体时间、科目及有关要求以准考证、考试大纲和学校考试公告为准。

第十一条 初试地点由考生所选报考点指定。选择武汉理工大学报考点的考生，具体考试校区、考场以准考证为准。

第六章 学费标准及资助体系

第十二条 各类别研究生学费按照学校依法依规公布的 2027 级适用的硕士研究生学费标准执行。考生可登录武汉理工大学信息公开网（<http://xxgk.whut.edu.cn/cwgl/jysf/>）查询。

第十三条 校内研究生住宿费根据住宿条件不同为 680—1740 元/（人·年），具体以学校公布的 2027 级住宿费标准为准。

第十四条 我校研究生奖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和社会奖学金；助学金包括国家助学金、三助（助教、助管、助研）酬金和临时困难补助。

第七章 注意事项

第十五条 报考点选择。

（一）武汉理工大学报考点接收范围如下，具体以湖北省教育考试院及学校 2027 年报考点公告为准：

1.接收武汉地区报考武汉理工大学的考生；

2.接收武汉理工大学应届本科毕业，且报考未在武汉设报考点的招生单位的考生；

3.报考武汉理工大学工业设计工程、设计学、设计、美术与书法等专业，初试科目 912 工业产品命题设计（3 小时）、913 专业设计综合（3 小时）、914 美术专业创作（3 小时）仍有画板使用要求，须选择武汉理工大学报考点。

（二）报考建筑学、建筑、城乡规划学相关专业不要求使用画板，时长调整至 3 小时，考生可按一般报考点选择规定报名，不再限定选择武汉理工大学报考点。

（三）报考我校单独考试的考生，须选择武汉理工大学报考点，并及时完成网上报名、缴费及核验材料提交。

（四）武汉市往届考生报名时须提供本人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在武汉市工作但户口未随迁的其他户籍往届考生报名时须提供工作所在地公安部门办理的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或由工作所在地社保局开具的本人近 3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提供虚假证件、证明的，一经查实，将取消考试、录取资格。因未按规定提供上述材料而造成报考点不予确认的，责任由考生自行承担。

第十六条 考生应在考前十天左右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使用 A4 幅面白纸打印，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均不得涂改或书写。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有效身份证件参加初试和复试。

第十七条 武汉理工大学报考点不统一为考生购买考试文具。请考生按准考证及考点公告要求，自行携带 2B 铅笔、黑色签字笔、橡皮等允许使用的常规文具（不得携带计算器）。涉及画板等特殊文具的科目，须按学校公布的考试大纲及考点要求准备，不得携带规定以外的用品。

第十八条 各招生学院联系方式和网址见《招生学院联系方式》。各招生专业自命题科目考试大纲、参考书目及其他招生专业信息见学校和各学院网站。

第十九条 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通过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教育信息网（<https://gd.whut.edu.cn>）和“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招生”微信公众号发布，请考生密切关注。

招生咨询部门：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电话：027-87651413；

电子邮箱：whutyzb@whut.edu.cn；

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 122 号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邮政编码：430070。

第二十条 学校不举办或参与举办考研辅导活动，请广大考生谨防上当受骗。

第二十一条 本简章未尽事宜，按照教育部、湖北省最新规定执行。